

习近平签署第19号主席令

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决定任命陈吉宁为环境保护部部长

会议表决通过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授权国务院在北京市大兴区等三十三个试点县(市、区)行政区域暂时调整实施有关法律规定的决定

新华社北京2月27日电 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27日下午在北京人民大会堂闭幕。张德江委员长主持会议。

常委会组成人员166人出席会议,出席人数符合法定人数。

会议经表决,决定免去周生贤的环境保护部部长职务,任命陈吉宁为环境保护部部长。国家主席习近平签署第19号主席令予以公布。

会议表决通过了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授权国务院在北京市大兴区等三十三个试点县(市、区)行政区域暂时调整实施有关法律规定的决定。

会议分别表决通过了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批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和乌克兰友好合作条约》的决定、关于批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土库曼斯坦友好合作条约》的决定、关于批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大韩民国领事协定》的决定。

会议经表决,原则通过了全国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稿。委员长会议将根据审议意见对报告稿作必要修改完善后,提请十二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审议。委员长会议建议,委托张德江委员长代表全国人大常委会向十二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作工作报告。

会议表决通过了十二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议程草案,决定提请十二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预备会议审议;通过了十二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主席团和秘书长名单草案,决定提请十二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预备会议审议;通过了十二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列席人员名单。

会议经表决,任命张海阳为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任命刘成军为全国人大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任命李长才为全国人大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任命刘晓江为全国人大外事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会议表决通过了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接受陈吉宁辞去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职务的请求的决定。

会议表决通过了全国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

会议还表决了其他任免案。

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李建国、王胜俊、陈昌智、严隽琪、王晨、沈跃跃、吉炳轩、张平、向巴平措、艾力更·依明巴海、万鄂湘、张宝文、陈竺出席会议。

国务委员郭声琨,最高人民法院院长周强,最高人民法院检察

长曹建明,全国人大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大常委会负责人,部分全国人大代表等列席会议。

新华社北京2月27日电 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四十三次委员长会议27日下午在北京人民大会堂举行,张德江委员长主持会议。

会议听取了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主任委员乔晓阳作的关于授权国务院在北京市大兴区等三十三个试点县(市、区)行政区域暂时调整实施有关法律规定的决定草案建议表决稿审议情况的汇报。

会议听取了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兼秘书长王晨作的关于全国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稿审议情况的汇报,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土库曼斯坦友好合作条约》等三个国际条约的审议情况的汇报等。

委员长会议决定,将上述议案和常委会工作报告稿交付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闭幕会表决。

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李建国、王胜俊、陈昌智、严隽琪、沈跃跃、吉炳轩、张平、向巴平措、艾力更·依明巴海、万鄂湘、张宝文、陈竺出席会议。

张德江出席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闭幕会并发表讲话

新华社北京2月27日电 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张德江27日下午出席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闭幕会。在会议表决通过各项议案后,张德江发表讲话。

张德江说,本次会议经过认真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国务院在北京市大兴区等三十三个试点县(市、区)行政区域暂时调整实施有关法律规定的决定,明确了授权的范围、内容和时限,为相关改革试点提供了法律依据。需要强调的是,调整实施有关法律规定,开展农村土地制度改革试点工作,必须坚守土地公有制性质不改变、耕地红线不突破、农民利益不受损的底线,坚持从实际出发、因地制宜。国务院及其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要加强指导监督,确保试点工作顺利开展。

张德江说,本次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了全国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稿。审议中,常委会组成人员和列席会议的同志认为,过去一年,在以

习近平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全国人大常委会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紧紧围绕党和国家工作大局依法履职,立法、决定、监督、代表、同地方人大联系等各方面工作都取得新进展、新成效。

张德江指出,即将召开的十二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是我国政治生活中的一件大事,国内外都很关注。开好这次大会,对于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进一步凝聚全国各族人民的智慧和力量,全力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顺利完成“十二五”规划各项目标任务,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我们要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中央对形势的分析判断和对工作的部署要求上来,同全体代表一道,充分发扬民主,严格依法办事,把十二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开成民主、团结、求实、奋进的大会。要继续把树立良好会风摆在突出位置,严格落

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大会关于改进会风的各项要求,确保会议各项活动务实、节俭、高效。

张德江说,本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组成以来特别是过去一年来,把加强常委会同全国人大代表的联系作为贯彻党的群众路线、改进工作作风、提高工作质量的一个重要抓手,重点建立和实行委员长会议组成人员、常委会委员联系代表制度。今后,要在总结经验基础上不断完善,着力增强联系实效。一是常委会组成人员要坚持积极主动联系代表,采取多种方式听取代表的意见建议,委员长会议组成人员要发挥带头示范作用。二是要注重紧密结合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的中心工作,围绕立法、监督等方面重点工作了解基层情况和群众关切。三是全国人大常委会和省级人大常委会有关工作机构要做好组织协调和服务保障工作,每年年底将联系代表工作情况进行汇总和报告。

俞正声主持政协十二届常委会第九次会议

为政协十二届三次会议作准备

新华社北京2月27日电 (记者孙铁翔) 政协十二届全国委员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27日在京开幕。会议的主要议题是为政协十二届三次会议作准备,总结2014年工作,研究2015年工作。全国政协主席俞正声主持开幕式。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政协第十二届全国委员会第三次会议的决定;听取了关于政协第十二届全国委员会第三次会议议程(草案)和日程(草案)的说明,关于政协全国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草案)

起草情况的说明、关于政协全国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政协十二届二次会议以来提案工作情况的报告(草案)起草情况的说明、关于人事事项(草案)的说明。

全国政协副主席兼秘书长张庆黎,全国政协常务副秘书长孙怀山,全国政协提案委员会主任孙彦,中共中央组织部副部长潘立刚,中共中央统战部常务副部长张裔炯,分别就上述议题作了说明。

会议上,经济委员会主任周伯华、人口资源环境委员会主任贾治

邦、教科文卫体委员会主任张玉台、社会和法制委员会主任孟学农、民族和宗教委员会主任朱维群、港澳台侨委员会主任杨崇汇、外事委员会主任潘文鹤、文史和学习委员会主任王太华,分别汇报了本委员会2014年度工作情况。

全国政协副主席杜青林、韩启德、帕巴拉·格列朗杰、董建华、万峰、林文漪、罗富和、何厚铨、李海峰、陈元、卢展工、周小川、王家瑞、王正伟、马飏、齐续春、陈晓光、马培华、刘晓峰、王钦敏出席开幕式。

今年首轮中央巡视开始进驻

据新华社北京2月27日电 根据中央统一部署,中央第七、第八、第九巡视组近日分别进驻华能集团、国家电网公司、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开展专项巡视工作。这标志着,今年中央首轮巡视工作已陆续展开。

中央巡视组将在上述单位工作2个月,设专门值班电话、专门邮政信箱等,受理反映上述单位领导班子成员、下一级领导班子成员和重要岗位领导干部问题的来信来电来访,重点

是关于党风廉政建设、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执行政治纪律和选拔任用干部方面的举报和反映。

经中央批准,中央巡视组将对中核工业集团公司、中国核工业建设集团公司、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国家开发投资公司、中国东方电气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国家核电技术有限公司、中国中化集团公司、

中国五矿集团公司、中国华能集团公司、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国家电网公司、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中国远洋运输(集团)总公司、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中国通用技术(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大唐集团公司、中国国电集团公司、中国电信集团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宝钢集团有限公司、武汉钢铁(集团)公司等26家央企进行专项巡视。这也是今年中央首轮巡视。

李克强签署国务院令

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新华社北京2月27日电 近日,国务院总理李克强签署第658号国务院令,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条例》自2015年3月1日起施行。

政府采购法自2003年1月1日实施以来,对规范政府采购行为、提高政府采购资金的使用效益、促进廉政建设发挥了重要作用。十多年来,政府采购改革深入推进,政府采购总规模从2002年的1009亿元上升到2013年的16381亿元。但是,政府采购活动中也暴露出质量不高、效率低下等问题。为此,有必要制定条例,完善政府采购制度,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的规范化、法制化,构建规范透明、公平竞争、监督到位、严格问责的政府采购工作机制。

为回应社会关切,保障采购质量,《条例》强化了政府采购的源头管理和结果管理。规定采购人应当厉行节约,科学合理确定采购需求,必要时应当就确定采

购需求征求相关供应商、专家的意见。采购标准应当依据经费预算标准、资产配置标准和技术、服务标准确定。采购合同履行验收应当严格把关。

为防止暗箱操作,遏制寻租腐败,保证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条例》着力提高政府采购透明度,强化社会监督,将公开透明原则贯穿采购活动全过程,对发布政府采购项目信息,公开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公告中标结果、采购合同、投诉处理结果等各个环节,均作了具体规定。

为推进和规范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工作,《条例》明确政府采购服务包括政府自身需要的服务和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政府应当就公共服务项目采购需求征求社会公众意见,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向社会公布。

为强化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增强政府采购的调控作用,《条例》规定要通过制定采购需求标准、预

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具体措施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

为从制度规则设计上保证评审专家公平、公正评审,《条例》对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的入库、抽取、评审、处罚、退出等环节作了全面规定。对评审专家实施动态管理,保证评审专家随机产生,防止评审专家终身固定。针对评审专家不同违法行为的性质,区别设定相应的法律责任,既使其从业受到限制,又使其经济上付出代价。强化评审专家的失信惩戒,对评审专家不良行为进行记录,并纳入统一的信用信息平台。

为使政府采购活动有人负责、责任追究有法可依,《条例》进一步细化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等主体的违法情形及法律责任,明确规定给予限期改正、警告、罚款等行政处罚,同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也要追究法律责任。

李克强会见斯里兰卡外长

新华社北京2月27日电 (记者谭晶晶) 国务院总理李克强27日下午在中南海紫光阁会见斯里兰卡外长萨马拉维拉。

李克强表示,中斯传统友谊深厚,互为好邻居、好伙伴。中国政府高度重视发展同斯里兰卡的关系,尊重斯里兰卡人民选择走符合本国国情的发展道路,愿同斯方一起把握好两国关系大方向,巩固政治互信,密切高层交往,深化务实合作,

维护共同利益,使中斯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健康平稳发展,切实造福两国人民。希望斯方为中国投资提供良好法律环境。

李克强指出,中国同周边国家交往中一贯坚持睦邻友好和互利共赢。中方将秉承亲、诚、惠、容理念,同周边国家坦诚相见、相向而行,更好对接发展战略,打造周边命运共同体、发展共同体,通过友好协商妥善处理有关问题,使合作

经得起时间和风雨考验,让彼此的发展给对方带来机遇和助力,维护地区和平稳定,实现共同发展繁荣。

萨马拉维拉表示,斯里兰卡两大政党均奉行对华友好政策。斯新政府愿同中方共同努力,深化两国间业已存在的良好关系,把两国各领域合作提升到新高度。斯方欢迎更多中国企业赴斯投资,将为此提供便利并创造良好环境。

张德江主持全国人大常委会专题讲座

新华社北京2月27日电 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27日下午在人民大会堂举行第十五讲专题讲座,题目是《全国人大对外交往工作》。

张德江委员长主持讲座。

主讲人全国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全国人大外事委员会副主任委员曹卫洲在全国人大对外交往的基本情况、重要作用、特点优势、管理工作和思考体会五个方面,介绍了全国人大对外交往工作的主要情况。

曹卫洲说,1954年全国人大成立之初就把对外交往工作放在重要位置。在社会主义建设的不同历史时期,全国人大根据国家建设和对外关系的需要,积极开

展对外交往,有力维护了国家主权、安全和发展利益,为国家总

体外交、为我国经济社会发展和民主法制建设做出了重要贡献。作为国家总体外交的重要组成部分,全国人大对外交往具有广泛的人民性和代表性,对象广泛、领域广阔、形式多样、方式灵活,拥有其他外交渠道无法替代的独特优势。目前,全国人大与世界上183个国家的议会保持着不同形式的交往与联系,与17个国家议会和欧洲议会稳步开展机制交流活动,成立93个双边友好小组,加入15个国际和地区议会组织,成为5个多边议会组织观察员,形成了多层次、多渠道、多领域、多形

式、全方位的对外交往格局。

曹卫洲认为,始终坚持党的领导,是全国人大对外交往不断取得成就的根本保证;始终坚持服务党和国家工作大局,是全国人大对外交往的出发点和根本方向;始终坚持发挥优势和改革创新,是全国人大对外交往不断发展的不竭动力。

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李建国、王胜俊、陈昌智、严隽琪、王晨、沈跃跃、吉炳轩、张平、向巴平措、艾力更·依明巴海、万鄂湘、张宝文、陈竺,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全国人大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各省(区、市)人大常委会负责人,部分全国人大代表等听取讲座。

全国人大常委会授权国务院在三十三试点县(市、区)暂时调整实施土地管理法的相关规定

新华社北京2月27日电 全国

人大常委会27日经表决,决定授权国务院在北京市大兴区等三十三个试点县(市、区)行政区域,暂时调整实施土地管理法、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关于农村土地征收、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宅基地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

根据决定,暂时调整实施的内容包括:

——暂时调整实施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不得出让等的规定。在符合规划、用途管制和依法取得的前提下,允许存量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租赁、入股,实行与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同等入

市、同权同价。

——暂时调整实施宅基地审批权限的规定。使用存量建设用地的,下放至乡(镇)人民政府审批;使用新增建设用地的,下放至县级人民政府审批。

——暂时调整实施征收集体土地补偿的规定。综合考虑土地用途和区位、经济发展水平、人均收入等情况,合理确定土地征收补偿标准,安排被征地农民住房、社会保障;加大就业培训力度,符合条件的被征地农民全部纳入养老、医疗等城镇社会保障体系;有条件的地方可采取留地、留物业等多种方式,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经营。

决定指出,上述调整在2017年12月31日前试行。暂时调整实施有关法律规定的,必须坚守土地公有制性质不改变、耕地红线不突破、农民利益不受损的底线,坚持从实际出发、因地制宜。国务院及其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要加强试点工作的整体指导和统筹协调、监督管理,按程序、分步骤审慎稳妥推进,及时总结试点工作经验,并就暂时调整实施有关法律规定的情况向全国人民代表大常委会作出报告。对实践证明可行的,修改完善有关法律;对实践证明不宜调整的,恢复施行有关法律规定。

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全国妇联开展“建设法治中国·巾帼在行动”活动

活动开展后,各级妇联将组织法官、检察官、律师及专家学者深入全国各地的基层“妇女之家”,与妇女群众一起学法、说法、讲法,把法律知识送到妇女群众身边;向基层“妇女之家”赠送《妇女之家维权服务指南》和《12338热线维权服务指南》,并将网页版同步上线,以网上网下

联动、远程服务与面对面服务相结合的方式,增强基层“妇女之家”的维权服务能力;利用基层“妇女之家”开展丰富多彩的群众性法治文化活动,努力让每一个“妇女之家”都活跃起来,让每一位妇女都行动起来,从我做起,争当自觉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好典型。